

股票代码：60159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外运

编号：临 2025-004 号

##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，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票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股票期权”）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，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 16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行权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### 二、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不得行权或尚未行权的 3,812,134 份

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世础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